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賢
相　對　人　Wrap-N-Roll Inc,
法定代理人　黃天妮（HUANG, TEONISTA JAVA）
代　理　人　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；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告應供擔保之準據「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，並以法定之訴訟費用為限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3至77條之25之規定，當事人於訴訟中應支出之費用，不以「裁判費用」為限，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」、「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」、「當

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」、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」等費用（下稱裁判費外其他訴訟費用），亦均屬之。準此，凡訴訟程序進行中，依法應由被告先行支付之裁判費或墊付之裁判費外其他訴訟費用，均屬被告應支出之費用，應計入其支付費用總額，以為法院定供訴訟費用擔保額之準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法院因被告之聲請，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時，其金額以法院預計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為準，由法院自由衡量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（即本院108年度國貿字第4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）為設立於菲律賓之外國法人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為相對人於起訴時自承，並有其提出之買賣契約、匯款單據、稅款單據等件為憑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7號第9、23、27、31、3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自承其於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，亦有卷附本院108年度國貿字第4號調查筆錄可稽，故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依首開之規定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,145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而無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支出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萬4,700元，合計2萬4,500元（計算式：9800＋14700＝24500），惟第一審裁判費已據相對人繳納，此部份自無庸另行供擔保而應予扣除。是聲請人就本件預估應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1萬4,700元及其他可能支出之證人旅費等費用，經本院從寬推估其總額，認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以2萬元為適當。茲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即駁回相對人之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